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律师协会

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前端服务机制备忘录

为进一步深化诉源治理，加大困境企业拯救力度，提升破产审判质效，实现云浮破产审判高质量发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结合云浮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备忘录。

第一条【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企业破产前端服务是指对当事人申请企业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的案件和本院立案、审判和执行过程中初步判断企业具备破产条件的案件在申请人民法院破产立案前，通过在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的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为注册地在云浮的困境企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提供法律咨询、企业状况识别、程序指引等服务，促进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决。

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或经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委托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开展破产前端服务。对需要破产立案的，由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协助当事人完成立案前的准备工作。

第二条【破产条件初步识别】在立案过程中，发现同一

企业法人两年内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累积 10 件以上或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累积 5 件以上且涉案金额较大的，市法院立案庭可将该企业信息移送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开展破产前端服务。

在审判过程中，发现同一企业法人面临大额到期债务，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所从事的业务具有重整价值的，审判部门可将该企业信息移送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开展破产前端服务。

在执行过程中，当企业法人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达到 5 件以上，市法院执行局可将该企业信息移送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开展破产前端服务。

第三条【工作人员配置】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一般由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中云浮市辖区内的管理人组成，并经市法院审查聘任产生，任期两年。根据工作需要，市法院可根据云浮市律师协会的推荐安排其他律师事务所志愿从事企业破产前端服务。

第四条【工作内容】依托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引导企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寻求解决纠纷的最佳途径，实现企业破产前端与破产审判的有机衔接，推动矛盾纠纷以多元方式妥善化解：

（一）为企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提供破产法律事务咨询；

（二）识别企业状况，了解、梳理债务人营业、资产、职工安置、债权债务等情况；

（三）分析企业是否符合破产条件，指导当事人选择破产或者强制清算程序，协助当事人完成立案前的准备工作；

（四）指导企业开展脱困自救和庭外重组；

（五）其他服务工作。

第五条【案件移送】人民法院委托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开展破产前端服务的，应当制作企业破产前端服务移交函，并附案件主要材料。

第六条【工作方式】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实行按月轮值提供服务的制度，由我市入册管理人或其他律师事务所按月轮值一次，当事人可以通过向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预约的方式预约工作人员提供企业破产前端服务的时间。

第七条【结案方式】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对当事人申请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的案件和对市法院执行过程中初步判断企业具有破产原因的案件，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认为企业不符合破产条件的，引导当事人调解、撤回申请或继续通过执行途径解决；当事人坚持要求通过破产程序解决的，终结前端服务并移送人民法院依法审查；

（二）认为企业无重整价值或无重整、和解可能的，可引导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端服务并移送人民法院

依法审查；

（三）认为企业有重整价值或重整、和解可能的，应当通知人民法院参与前端服务，达成初步方案的，作结案处理并移送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无法达成初步方案的，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处理。

第八条【情况报告】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在工作结束后，应当出具工作报告，载明案件基本情况、当事人意见、处理结果及理由等情况。

第九条【工作期限】企业破产前端服务的期限为两个月，从人民法院移送之日起计算。当事人同意或案情需要的，可以延长一个月。

第十条【业务指导】人民法院应加强与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的协调与配合，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前端服务工作在处理企业破产纠纷中的程序引导、矛盾化解等作用并及时总结经验。

第十一条【监督考核】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工作的业务指导并提供必要协助。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纳入破产管理人的考核指标。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2024年5月29日

云浮市律师协会

（盖章）

2024年5月29日